

景德镇学院教务处

景院教发〔2023〕120号

关于2023级新生电子版学籍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档案管理工作，提升教学管理水平，根据《关于加强学生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院教发〔2021〕63号）的相关规定，2023级新生电子版学籍档案由各二级学院整理归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学院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应当根据各省市考试院要求，将从招生办公室拷贝的新生学籍档案电子版中考生的个人全部录取信息打印出来，加盖学校招生办公室公章，并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放入学生学籍档案。

2. 学生学籍档案应当放入各学院档案室保管，并安排保管柜进行存放，确保档案材料的安全性、完整性。

3. 教务处负责档案材料的指导和检查。

